

合同编号  
HNJC-ZC-2024-06-17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项目（D包）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JZB-2024-12740

甲方（采购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人）：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6日

合 同 公 司

合 同 公 司

合 同 公 司

合 同 公 司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海南省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项目进行采购的招标结果，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有 无。

2 服务内容

2.1 按照经评审后的项目调查布点及技术方案，负责项目采集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测试，出具CMA章（同位素指标除外）的数据报告。按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常规指标样品量不少于：地下水 2332 组（两期）、地表水 160 组（两期）、土（岩心）样 83 组（一期）。同位素指标样品量不少于：氡同位素 450 组、氟利昂（CFCs）120 组、氡同位素 20 组、氮同位素或碳十三同位素（ $^{13}C$ ）150 组、硫同位素 375 组、氮同位素 375 组，碳十四同位素 50 组。实际测试指标及工作量根据项目评审后的布点及调查工作技术方案确定。

2.2 分析测试方法按《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168-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执行，由乙方与本项目外部质控样测试单位和甲方协商确定，使用统一分析方法。

2.3 乙方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资料：

- (1) 提交地下水样品测试数据结果及报告一套；
- (2) 提交地表水样品测试数据结果及报告一套；
- (3) 提交土壤（岩心）样品测试数据结果及报告一套；
- (4) 提交同位素样品测试数据结果及报告一套。
- (5) 提交项目样品分析测试工作总结报告（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章节）一套。

### 3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3,086,280.00 元）。

上述委托费用为包干费用，已涵盖乙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4 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地点

4.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2 服务地点：海南省

5 付款方式及条件：中标单位应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服务成果或报告等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确定因素或外界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服务期限时，双方可自行协商合同履行期）。关键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丰水期样品测试分析，并出具结果；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枯水期样品测试分析，并出具结果。

本合同分三期付款，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5.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543,14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5.2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二期样品分析测试并提交数据报告后，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40%，即¥1,234,512.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整）；乙方通过甲方总体质控检查后，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10%，即¥308,628.00 元（大写：叁拾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整）。每次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暂停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4 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应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6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至服务期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7 考核方法与付费原则

7.1 考核内容包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结果和外部质控样品测试结果的评价，以及数据报送的时效性。按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与付费。

7.2 分析测试外部质控措施采取质控样考核、密码平行样测试、实验室质量监督检查等。对甲方发放的质控标样考核测试结果合格率应达到 90%及以上，外部质控标样测试结果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二次质控考核的质控样品购买费用。密码平行样品比对测试结果参照《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工作规程—密码平行样品比对测试结果评价判定办法》进行评价和判定，平行样品比对测试结果合格率应达到 90%及以上，若判定乙方平行样测试结果不合格，需重采复测的，产生的重采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点位监测数据需进行水化学平衡检验，阴阳离子电荷平衡参照《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评价，若点位监测数据阴阳离子电荷不平衡，需进一步核查原因，并与甲方协商是否重采复测。实验室质量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及问题整改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

## 8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应在 15 日内整改至符合以上文件的规定；若整改后的服务仍不满足以上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负责相应的工作以使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其支付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 5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8.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另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8.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8.2.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2.3 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8.2.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8.2.5 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8.2.6 乙方存在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8.2.7 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予解除合同的情形。

##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0 违反廉洁承诺的约定

10.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

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偿付。

10.2 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已付款，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代替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11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第（2）条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提起诉讼。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一式8份，甲方执有4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保密协议



|        |  |        |  |
|--------|--|--------|--|
| 甲方(盖章) |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br>中心<br>   | 乙方(盖章) | 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br>中心<br> |
| 地址     | 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br>道98号<br>   | 地址     | 海口市南沙路88号<br>       |
| 单位负责人  | 颜为军  | 单位负责人  | 罗小鹏  |
| 委托代理人  | <br>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式   | 0898-66711210  | 联系方式   | 0898-66823542  |
| 开户银行   |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br>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br>海口秀英支行  |
| 账号     | 21105001040006753  | 账号     | 266265749663   |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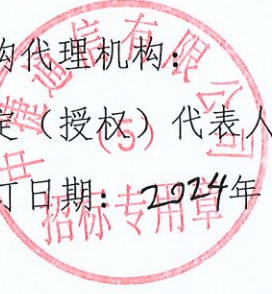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本项目经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 合同主要  
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机构: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21号大院二栋首层

联系方式: 0898-68554543

